

# 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

蒋珠美：

你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文书号：沪（青）盈办责拆决字〔2025〕第020037号）的行为，根据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相关信息属于第8类失信信息，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- 1.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；
- 2.税款、社会保险费欠缴；
- 3.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缴；
- 4.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；
- 5.因科研失信、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；
- 6.行政强制执行；
- 7.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8.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；
- 9.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你可在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后，登录“一网通办（随申办）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），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，了解信用修复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等事项。

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

2026年02月1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